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佳篆

聯絡電話：049-2739119轉6108

傳真電話：049-2736507

電子信箱：chenzeq119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訓練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4130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」及其規定對照表1份。
- 二、旨揭規定合格分數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採試辦期，試辦期間以測驗成績50分為合格標準，俟試辦期滿後以測驗成績60分為合格標準。
- 三、有關本署防災士訓練規劃另案函發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署災害管理組(含附件)

署 長 蕭 ○ ○